

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稳骏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3,664,600.7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具体包括债券投资策略（含利率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16,551.25
2. 本期利润	3,553,245.9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9,191,976.7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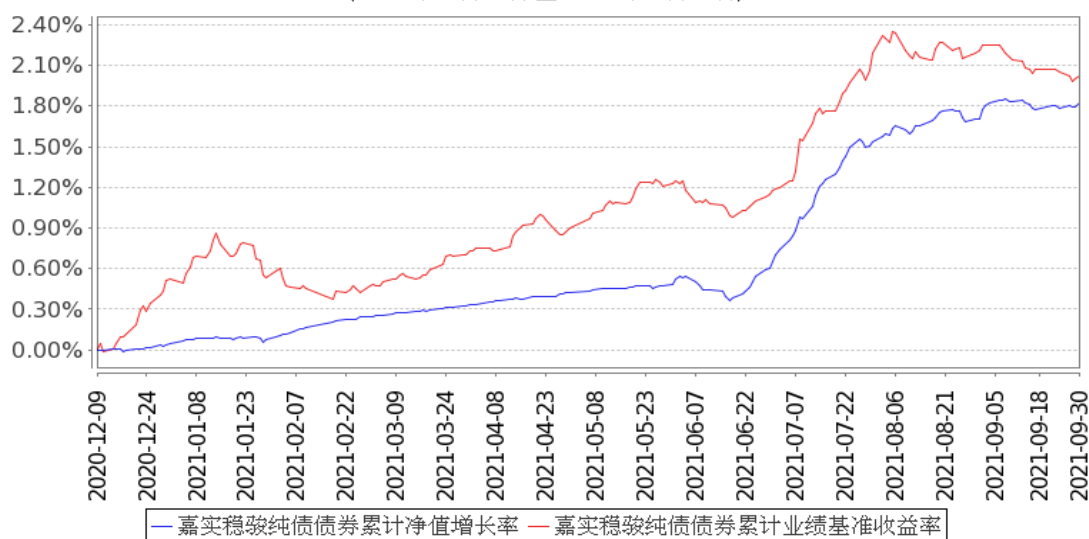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6%	0.03%	0.83%	0.06%	0.33%	-0.03%
过去六个月	1.49%	0.03%	1.28%	0.05%	0.21%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2%	0.02%	2.02%	0.05%	-0.20%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稳骏纯债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12月09日至2021年09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09 日至报告期末未满 1 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金灿	本基金、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稳联纯债债券、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嘉实融享货币基金经理	2020 年 12 月 9 日	—	12 年	曾任 Futex Trading Ltd 期货交易员、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2 年 8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现任职于固收投研体系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

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2021 年 10 月 1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新增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聘请李卓锴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与现任基金经理李金灿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合计 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 3 季度，央行主导下货币政策保持稳健，货币市场收益率保持平稳，债券市场利率整体下行。

宏观经济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效实施宏观政策，经济总体延续恢复态势。但是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在这样的宏观环境下，我国央行主导下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货币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央行综合运用并创新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

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央行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本次下调后，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为 8.9%。降准释放长期资金约 1 万亿元。

未来面临内外因素交织的局面下，资金面在表面平稳的环境下，依然存在多重不确定因素。

今年 3 季度银行间隔夜和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分别为 2.06%和 2.28%，较今年 2 季度均值 2.03%和 2.25%略有上行。3 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下行，3 季末 1 年期和 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分别收于 2.40%和 3.20%，较今年 2 季度末 2.51%和 3.49%明显下行。3 季度信用债市场收益率，由于市场对于信用风险的担忧，信用利差略有扩大。3 季末 1 年期高评级的 AAA 级短融收益率由 2 季度末的 2.97%下行至 2.85%，同期中等级别的 AA+级短融收益率则由 3.08%下行至 2.99%。

2021 年 3 季度，本基金秉持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以确保组合安全性为首要任务；灵活配置逆回购、银行存单、债券和同业存款，管理现金流分布，保障组合充足流动性；控制债券资产配置比例，组合保持中性久期，管理组合利率风险；谨慎筛选组合投资个券，严控信用风险；灵活运用短期杠杆资源提高组合收益。整体看，3 季度本基金成功应对了市场和规模波动，投资业绩平稳，实现了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目标，并且整体组合的持仓结构相对安全，流动性和弹性良好，为下一阶段抓住市场机遇、创造安全收益打下了良好基础。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8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80,457,000.00	93.19
	其中：债券	380,457,000.00	93.1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00,151.50	5.1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26,841.26	0.45
8	其他资产	4,990,288.42	1.22
9	合计	408,274,281.1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81,941,000.00	91.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24,000.00	16.18
4	企业债券	40,224,000.00	13.0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8,292,000.00	18.85
9	其他	—	—
10	合计	380,457,000.00	123.0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210211	21 国开 11	300,000	29,928,000.00	9.68
2	2028043	20 建设银行 双创债	200,000	20,364,000.00	6.59
3	1726001	17 南洋银行 债 01	200,000	20,310,000.00	6.57
4	2128007	21 华夏银行 01	200,000	20,300,000.00	6.57
5	2128015	21 农业银行 小微债	200,000	20,268,000.00	6.5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021 年 1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对国家开发银行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等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488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1）

19 号), 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使用自营资金、贷前审查及贷后管理不严等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作出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 9830 万元。

2021 年 1 月 8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0)71 号), 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将案件风险事件确认为案件并报送案件信息确认报告、关键岗位未进行实质性轮岗、法人账户日间透支业务存在资金用途管理的风险漏洞、为同业投资业务提供隐性担保等违法违规事实,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 547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1)28 号), 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等违法违规事实, 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 41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9 日,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1)1 号), 对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未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4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于“19 国开 07(190207)”、“21 国开 11(210211)”、“21 华夏银行 01(2128007)”、“20 工商银行双创债(2028036)”、“19 交通银行 01(1928034)”、“21 农业银行小微债(2128015)”的决策程序说明: 基于对 19 国开 07、21 国开 11、21 华夏银行 01、20 工商银行双创债、19 交通银行 01、21 农业银行小微债的信用分析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 本基金投资于“19 国开 07”、“21 国开 11”、“21 华夏银行 01”、“20 工商银行双创债”、“19 交通银行 01”、“21 农业银行小微债”债券的决策流程, 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 其他四名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398.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82,890.2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90,288.4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4,090,757.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5,166,462.3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5,592,619.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3,664,600.7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区间					
机构	1	2021/07/01 至 2021/09/30	298,595,600.68	-	-	298,595,600.68	98.33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未来本基金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甚至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若个别投资者巨额赎回后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 《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 E-mail: 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